

20150211 新聞面對面 黃國昌老師部分

主持人：因為剛剛吳委員字裡行間有講到說政府現在怎麼會這樣，是不是無政府狀態，甚或提到說反正對付學生最行，黃老師這次在起訴名單裡面你有被起訴。

對。

主持人：所以剛才說這是因為整個中央螺絲全部都鬆了以後造成這樣的結果嗎？

其實在這次我剛剛才聽到這樣子一個不幸的事件，由於事情還在發展當中，那我只希望說人員都平安，事情早點落幕，那在事實的狀況不是很清楚的情況之下，我可能沒辦法做太多評論。

主持人：那您對於就是一看到起訴名單裡面這麼多學生，您那時候第一時間什麼想法？

憤怒，無法接受。

主持人：因為我看到你在媒體上面講的一些詞，包括您說應該是什麼馬總統或是立法院那些打手們才應該是要被審判被什麼，您覺得這整個來講的話，是完全沒辦法接受這樣，因為另外一邊的話，事實上都還沒有處理一個進度嘛。

其實從去年太陽花運動結束了以後，幾個比較積極參與的份子，包括我在裡面，我們已經到台北地檢署去主動說明了，那我們的態度沒有改變，坦然面對，勇敢承擔，在去年的時候，我們事實上就已經很清楚地告訴我們的馬政府，之所以會有這個太陽花運動完全是因為跟馬政府他自己的毀憲亂政 違法濫權有關係，這些青年學子他們站出來事實上不是在煽惑犯罪，他們事實上是要把臺灣已經被逼到懸崖旁邊的民主政治給挽救回來。

大家可以試著想一想如果沒有去年的太陽花運動的話，黑箱服貿協議早就過了，我們一直民間社會所要求，甚至國會自己本來在2008年就要求的兩岸協議監督條例現在還不會進行，剛剛大家提到有關於張顯耀的事件，那事實上張顯耀或者是王郁琦他們彼此之間有什麼羅生門我不是非常的清楚，但是凸顯出來的是說，在制度上，當你就兩岸的談判協議沒有法制化的監督的時候，像這種狗屁倒灶莫名其妙亂七八糟的事情就會一而再而三地發生。

從我們過去回顧所看到的這些亂象，我們真正應該去思考而且也是我們國會應該給人民交代的，國會負責去監督行政權的監督制衡機制，在馬政府這幾年來到底扮演了什麼樣子的功能？今天虧欠人民的不是這些學生，今天虧欠人民的是在國會當中沒有辦法扮演好自己監督者角色的立法委員。

(跳下一黃老師片段)

主持人：所以黃老師我們光是看到現在真的大風雨就要來了嗎？很多人對現在的政局都是憂心忡忡，是看到官員紛紛在跳船之際還忙著在內鬥。

我老實講，就是在過去這段時間當中，看到很多政治上面的人物，你說跳船也好，內鬥也好，我想講的，真的要拜託這些人從人民的角度去思考這些問題，如果說今天馬英九、金溥聰、離職的江宜樺以及最近宣稱要辭職的王郁琦，他們在過去的這段時間當中有什麼違法濫權的話，在制度上面我們要問的第一個問題是何以致之，在我們的民主憲政體制下面，誰賦有監督這些人的職責？我再說一次，還是立法委員。

這些立法委員如果在國會裡面善盡你們職責的話，今天怎麼會變成這個樣子，在過去這段時間當中，現在站出來去罵馬英九或者是那些行政官員的立法委員，在媒體上面罵，老實講，我真的想問的只有一個問題，你們在你們過去立法委員的任期當中，你們如果有do your job，你真的有把你的工作做好的話，你何必在媒體上面用比較誇張的語言去說這些行政官員呢？在國會的議堂上面，你有著其他人民沒有的機會跟權力可以去調閱文卷，可以去質詢官員，對於他們過去所做的那些事情，這些立法委員，對不起，我不應該一竿子打翻一船人，但是我要講的就是執政黨的立法委員，你們到底是在立法院裡面當馬英九的禁衛軍還是站在人民的立場在監督行政權？

如果說今天馬英九這個行政權已經失控了，有這麼多違法濫權了，我們的國會難道不必負任何責任嗎？

主持人：吳委員要不要直接回應？

吳育仁(中國國民黨)：我覺得是這樣，在立法院裡面我們在質詢或者是在調一些資料的時候，我們也都有在做，每一天的，譬如說陸委會在備詢的時候，我們去

那邊質詢的時候，每個人都可以登記發言，12分鐘、15分鐘，那當然在有限的時間裡面能做的，可能每個人所質詢的角度觀點不一樣，可能只是會抒發出一些問題出來，但是如果說我們是實問，他虛答的話，我們也沒辦法來查到相關的一些問題，我們也只能說看看相關的資料把它調出來。

主持人：黃老師怎麼樣？

不好意思，我補充一個問題，從2008年開始，非常多的學者專家跟民間團體就要求修改《立法院職權行使法》，在我們目前國家的憲政體制下面，很多政治人物說要喊憲改，但是我們要問的事情是，針對於立法院他本身在權責上面，就如同剛剛委員所講的，透過質詢的制度，立法院裡面現在的調查權不完整，這些事情要不要改革？要改革，但是當我們透過立法委員提案要去修改《立法院職權行使法》，要建立國會聽證制度的時候，我要不客氣的問，到底是誰在阻擋？還是國民黨的立法委員在阻擋。

主持人：委員要不要回應？

吳育仁(中國國民黨)：這點我倒是不清楚說到底具體的指控是哪個部分，但是立法委員的職權行使法當那時候太陽花學運的時候，甚至於很多的反對黨霸佔主席台的時候，我們有提出來很多的一些方向，但是很奇怪的怎麼沒有來落實，很多議題不斷地出來，導致沒辦法來實行，包括哪些，包括就是說你的朝野協商制度要如何來改革，第二個呢，你的議案如果在討論的過程裡面有人來進行杯葛的時候，那是不是要什麼樣的表決機制嘛。

主持人：你的意思是說你們都有在做事？

吳育仁(中國國民黨)：或者是整個審法案的效率上應該要到底怎麼做都有在討論，但是很多議題都是被後來的東西又掩蓋住了。

主持人：包括剛剛黃老師一路過來是說，那怎麼會國家現在是這個樣子，難道相關該做事的人，譬如立委啦或什麼，是不是都這樣……

(跳下一黃老師片段)

主持人：因為昨天我們在節目裡面還特別給觀眾朋友看，因為晚報昨天晚上有一篇是講說，王郁琦也講說在跟檢察官溝通的過程當中，有很多都已經他們鑑定為是機密，我們講機密怎麼會是用鑑定的，你告了以後，然後我才去鑑定它是機密，它不是應該一開始就是機密，就這些事情，因為臺灣是個民主社會，黃老師請問一下，這個就是大家最在乎的一件事，您剛剛也特別提到制度上面誰該監督誰該什麼，那現在大家最擔心最怕聽到的一個，雖然現在大家在查證這種東西，最怕的是說，因為順我生逆我亡，因為我叫你這樣，你如果不聽，接下來可能會就出現一些，大家最怕的是會不會有這樣的一個狀況？

在剛剛討論的許多問題當中，有很多牽涉到事實跟調查的問題，我要再強調一次，就是說目前我們國家的司法機關，他事實上去承擔了很多本來在國會調查的層面上他們應該要去履行的責任，但是我們目前的整個國會調查跟國會聽證全部都是空的，我講得比較具體一點，剛剛有說要去傳調查局局長來問話，在質詢的過程當中，調查局局長如果說謊，他會面臨什麼責任？沒事。他如果拒絕你調閱的任何文件會有什麼責任？

這個就是我剛剛所講的《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的問題嘛，我必須要講的事情是說，我之所以一而再而三地強調這件事情，不是說...我覺得相關人等他們自己上面政治的責任等等，在很多媒體，包括貴節目的監督之下，開始會畢露原形了，但是有很多事情，真相的釐清，體制的建立，那個真的才是臺灣未來的民主能夠更為深化真正重要的問題。

所以我反而希望的事情是說，立法委員在職權行使的過程當中，現在很多人在談憲改，但是我們在談憲改的時候，不要讓我們的焦點去縱放了這一些立法委員他們在國會裡面應該去行使的職權，剛剛講很多在制度面上的問題，包括了說，《立法院職權行使法》就有關於立法權的充實的問題，透過修法能不能做？可以啊，那立法委員你們為什麼不做？是不是要給老百姓一個交代？

第二個部分就有關於兩岸談判剛剛所在討論的主題環繞的重心，王郁琦所推出來行政院版的不監督條例，立法委員要不要要求行政院撤回，你願不願意接受民間版所提出來的，讓國會可以實質的監督，人民可以參與，過程透明資訊公開，這些立法原則的兩岸協議監督條例，這些都是立法委員的職責，但是他們在討論這些事情的時候，事實上是除了在指責已經跳船的行政官員以外，他們不斷地在迴避自己在國會當中所應該肩負的責任，這個才是我們如果要讓未來過去所發生

的這些事情，一方面責任能夠釐清，事實能夠調查清楚，另外一方面未來對於行政權，特別是在兩岸這麼敏感關係的領域上面，不要跨越了憲政民主紅線的時候，立法委員對於制度的建立絕對有責無旁貸的責任。

(跳下一黃老師片段)

主持人：黃老師剛才特別請教您說，一看到被起訴，而且100多位，您剛有講到非常的痛心憤怒這些，在未來所有的訴訟過程，因為100多個人起訴，那接下來呢？就接下來這些人當然全部都要去包括開庭或什麼這些，那您覺得他們這些孩子要怎麼面對這個？

在運動結束了以後，臺灣有非常多熱心的律師，他們組成一個義務律師團，那所有參與這場運動而遭到司法追訴的參與成員，不管是學生還是一般的公民，我相信這些義務律師團從去年到現在，他們一直在盡心盡力地提供免費的法律服務，在接下來的審判過程當中，我相信也是這個樣子。

主持人：行政院說我的態度是寬容的，但是我不撤告，你對這個有什麼看法？

沒有，就是以這件事情來講，我必須要很直率地講，真的需要尋求人民寬容的是行政院，行政院要向人民尋求對他們寬容，他們有什麼資格跟立場表示他們寬容的立場？今天會發生整個太陽花的運動，江宜樺先生你要負什麼責任？323、324行政院血腥鎮壓的事件，江宜樺先生你要負什麼責任？你可以自己這樣子拍拍屁股準備跑到美國去，不用留下來臺灣面對你應該自己要承擔的法律責任跟接下來的司法審判程序嗎？

我相信在接下來的審判過程當中，會非常的對於臺灣整個民主憲政會非常的有教育跟啟示的意義。法官他在審理這個案件的時候，他有可能像一個法匠一樣，進行說文解字式的犯罪構成要件的涵攝，什麼叫作公然煽惑他人犯罪，客觀構成要件、主觀構成要件，他也有可能站在一個憲政民主的高度，去看這件事情他們的行動對於捍衛臺灣的民主憲政到底是有幫助，到底是誰在妨礙公務？

我舉一個很具體的例子，上個月的時候，全國南卡羅萊納州的一個法官做了一個非常令人感動的判決，在1961年1月的時候，有9名黑人為了要抗議那個時候的種族隔離政策，跑到餐廳裡面的白人專用區，他們靜坐在那個地方拒絕離去，

後來被警察逮捕，檢察官起訴說他們非法侵入，英文叫trespass，中文就是非法侵入的意思，他們被判了罪，罰100塊美金，全部拒絕繳，寧願到監獄裡面去服苦役30天，每一個人都被判刑，按照那個時候南卡羅萊納州的法典，如果按照我剛剛所講的說文解字式的在進行犯罪構成要件的涵攝的時候，他們有沒有罪？他們有罪。

但是在上個月的時候，代表州政府的檢察官在擠滿人群的法庭中向這9名被告道歉，代表了他們對於這件事情的反省，對於這件事情的改過，法官在承審完這個案子的時候，他說了一段話：我們沒有辦法改寫歷史，但是我們可以改正歷史所犯下來的錯誤。我希望在接下來承審這個案件的法官能夠有這樣子的高度，來看待太陽花運動在臺灣民主憲政史上所扮演的角色跟意義。

(跳下一黃老師片段)

我一開始說參與這些行動比較主要的積極分子，我們的態度是坦然面對，勇敢承擔，這個態度從來沒有改變過，就有關於行政院占領的事件，你必須要知道這整件事情的前因後果，在學生他們跑到行政院去以前，那個時候發生了什麼事情，面對同學們在立法院外面睡了那麼多晚上，他們的要求非常的卑微，只不過是要求立法院建立一個法定的監督機制，在這個法定的監督機制之下重新審查服貿協議，我們的總統、我們的行政院長是用這樣子悍然的態度在面對這些學生，那天晚上絕大多數的學生事實上他們只是，等於是透過一個快閃的方式在行政院的廣場那邊非常和平的靜坐，的確是有一些人進去，但是我要強調絕大多數的學生以及到行政院去聲援的公民，他們是非常和平的靜坐在行政院的廣場當中，但是我們看到的是什麼？我們看到的是，針對那些在和平靜坐的學生以及公民們，我們的警察是怎麼在對付他們的。

更令人沒有辦法接受的事情是，到目前為止，針對違法濫權的警察以及上面更重要的下令的人，為什麼沒有相應的偵辦動作？為什麼沒有相應的起訴或不起訴的處分？為什麼你只是在追究這一些為了要去挽救臺灣民主自由學生他們的法律責任？而且是這麼大規模的起訴，結果相應的在行政院的事件，流血鎮壓事件當中，該負責的人，一個人都沒有，真的，一個人都沒有，半個人都找不出來。